

# 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聚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什么?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财政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简称《通知》)。近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出台《通知》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2024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专题研究,强调“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3月1日,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会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财政部第一时间召开部领导专题会议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在总结此前财政贴息政策经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财政部制订了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聚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经反复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履行报批程序,联合有关方面印发了《通知》。

二、《通知》出台的主要意义是

什么? 答:财政贴息能够让经营主体获得“真金白银”的支持,是一项惠企利民的积极财政政策,前期相关财政贴息政策收效良好,广受经营主体关注和欢迎。此次按照国发〔2024〕7号文件有关要求,出台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具有积极意义。一是有利于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形成央地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引导金融资源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二是有利于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发力,放大政策激励和引导效果,吸引民间资本参与,促进宏观政策向微观主体有效传导,形成握指成拳的合力,实现政府和市场同频共振。三是有利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促进经营主体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重点支持先进产能,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市场条件。

三、请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包括政策内容、贷款

流程、贴息流程、监督管理、其他事项五个部分。主要包括:一是关于支持范围。为纳入相关部门备选项目清单、符合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条件的经营主体。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二是关于贴息标准。中央财政对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贴息不超过2年。三是关于期限条件。符合贷款条件且贷款发放时间在国发〔2024〕7号文件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结合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四是关于资金管理。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省级财政部门预拨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经办银行预拨贴息资金。五是关于资金审核。由地方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同联动,及时共享财政贴息、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

四、以本次出台《通知》为例,财政部在制定政策过程中作了哪些工作?

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充分调研、反复研究,进

一步优化贴息流程、完善贴息标准、提升政策效能,开展了以下具体工作:一是实地调研。3月至4月,赴多地现场调研,认真听取地方部门、经营主体对此前财政贴息政策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形成政策文件初稿。二是征求意见。4月中旬,书面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地方财政厅(局)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意见,在持续沟通、充分采纳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三是开展政策评估。5月中旬,按规定对财政贴息政策开展合法性审查,政策出台评估、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工作。四是提请国务院审批。6月上旬,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五是及时印发政策文件。6月25日正式印发《通知》。

五、《通知》在具体部署落实中,如何协同配合抓好落实,提振经营主体积极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提高贴息政策效能?

答:为推动财政贴息政策落到实处,早见成效,我们坚持中央财政

和地方政府联动,强化财政、货币、产业政策协同,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撬动作用,与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形成政策合力,从以下几个方面统筹配合、协同发力,推动政策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协同联动,汇聚形成工作合力。大规模设备更新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任务重、要求高,在政策落实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经营主体自愿申请、银行自主审贷,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和行业管理部门、人民银行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相关贷款投放。

二是实行两个预拨,提振经营主体积极性。为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获得感,财政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预算,预拨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通过21家商业银行落实贴息政策,定期向其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贷款情况据实结算。21家商业银行

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贴息资金后,在向经营主体收取利息时扣除预拨部分的利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更好提振经营主体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心和积极性。

三是明确贴息要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此前有关贴息政策实施过程中,有少数优惠信贷资金沉淀在经营主体账户中,未及时划付至供应商账户,影响政策实施效果。此次,中央财政完善贴息标准,明确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对沉淀的优惠信贷资金不予贴息,更好引导经营主体及时划付资金,加速资金流转,加快经济循环,加力形成投资和消费。

四是主动担当作为,推动贴息政策落实落地。财政部门将主动履责,会同发展改革委、行业管理以及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经营主体了解贴息政策和操作流程。21家商业银行作为落实贴息政策的重要执行者,积极作为,下沉服务,落细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主动对接经营主体,有效满足合理融资需求。

五是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精准有效滴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审核把关,做好全流程跟踪管理。省级和地市级财政部门将牵头组织审核贴息工作,21家经办银行要落实贷款“三查”责任。各级发展改革委、行业管理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积极支持各地财政部门工作,履行好相关监督管理责任。

(来源:财政部网站)

## 我省印发《关于深化“千万工程”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的通知》 确立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的加快实现路径 8月1日起施行

日前,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千万工程”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的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通知》提出,各地要按照“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完善乡村规划体系;科学制定“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打造具有辨识度、创新性的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样板等目标。《通知》提出了乡村规划体系浙江方案,明确分类按需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确立了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的加快实现路径。

第一个“1”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城乡融合要求,统筹和明确县(市)域乡村空间发展的目标、规模;提出村庄分类标准,按城郊融合、集聚建设、整治提升、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等类型,明确县(市)域内各行政村的分类。

“4”

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乡村设计、农房设计4个层次,逐步深化乡村地区规划设计。

第二个“1”

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数字赋能的“乡村规划一张图”。

“X”

涉及乡村地区的农业、林业、交通、水利、文旅等相关专项规划,重点协调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工

程项目,统筹用地布局,落实空间保障。

充分利用既有规划成果。各地要对既有各类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全面评估和梳理。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可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继续使用,避免规划重复编制,减少规划浪费。适当补充完善即可继续使用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依法依规、适当从简的要求,制订补充完善的具体管理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按需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编制不下达完成指标和完成时限,不盲目追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不要求编制工作进度“齐步走”。

各地要结合实际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一般应纳入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统筹编制;集聚建设、整治提升类村庄,特别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涉及较多开发建设或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村庄,应优先编制村庄规划;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等特色保护类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将各类遗产保护利用管理要求统一纳入,避免详细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两张皮”;搬迁撤并类村庄和其他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不编制村庄规划。

突出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导向。村庄规划按照“用什么就编什么”的要求,探索适应不同发展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方法。各地在村庄规划编制中,要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耕地、生态、历史文

化和防灾减灾等要求。

研究制定“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主要适用于村庄建设边界内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

持续加强乡村规划师队伍建设。到2024年底,行政村入驻比例应达到50%以上;到2027年底,行政村入驻比例应达到60%以上。

《通知》强化了规划和土地政策融合,提出了一系列支持乡村振兴、支撑乡村规划管理的政策机制。

合理管控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建设边界内的新增潜力空间,在控制村庄建设用地的前提下,一般不超过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村庄建设用地的规模的20%。到规划期末,县(市)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当地2020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集聚。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期内相对集中开展村庄建设的空间范围,涉及新增用地的农民建房、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不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

确需选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少量乡村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所涉用地规模纳入村庄建设边界新增潜力空间统筹核算,并相应调整或缩减村庄建设边界。

未列入村庄建设边界的现状建设用地,应以保留和缩减为主,严格控制翻建、改建、扩建等行为。

深入推进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使用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存量乡村建设用地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简化相应的审批和许可程序。通过整治、复垦等减少的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在保障本地乡村建设需要的基础上确有节余的,可以按规定调剂到城镇地区使用。

优化乡村用地布局。允许各地在落实“三区三线”、村镇体系体系和村庄分类、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等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用地布局,明确建新、拆旧地块。

完善预留指标和规划“留白”机制。各地在县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乡村新增潜力空间规模,用于保障暂时难以精准落位的零星乡村建设需要。规划期内通过复垦等方式实际减少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提留不超过20%的规模,作为规划预留指标的补充。允许村庄建设边界内暂不明确开发建设用途的区域,实施规划“留白”,对可能的乡村建设实行空间预控。

支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加工、“农业+”等产业留在乡村,农产品深加工、物流仓储、农事服务中心、数字农业工厂等产业应向县城、重点乡镇及现代农业园区集聚。

鼓励乡村土地复合利用。在满足使用要求和建设规范的前提下,鼓励乡村公共管理、托幼、养老、医疗等设施空间复合使用,给排水、通讯、邮政快递等设施按非独立占地的附属设施配置。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 舟山发布第1号总林长令 深入推进高质量森林舟山建设

近日,舟山2024年第1号总林长令——《关于深入推进高质量森林舟山建设的令》正式签发,要求各级林长认真落实浙江省总林长令部署要求,全力抓好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深入推进高质量森林舟山建设,并提出六项意见。

压紧压实林长制责任

各级林长要持续提升林长履职质效,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挂钩联系、攻坚破难、督促落实的作用,研究制定年度目标、任务、问题“三张清单”,通过发布林长令、召开林长会议、开展林长巡林、建立挂钩联系等方式,健全完善林长履职尽责长效机制。要突出破难攻坚,认真研究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以及森林督查等各类督查检查反馈的涉林问题,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整改销号、举一反三的全流程闭环处置机制,全面抓好抓实。

推进林业干部队伍建设

要高度重视林业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稳步提升林业干部素质与能力,加快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勤廉并重的林业干部队伍,加强林业乡土人才、乡土专家培育力度,培养爱林业、有技能、懂管理、善经营的高素质林农。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以更高标准提升全域的护林增绿水平。利用好林下、林间资源,挖掘绿化、彩化空间和潜力,着力打造一批精品森林生态廊道景观节点。提升城镇和村庄绿化品位和成效,助力深化“千万工程”。深入

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营造全民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要切实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实施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严守“生态红线”。全面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强化林业资源要素保障,推进建设项目涉林审批提速增效。加大森林督查工作力度,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源头防控、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扎实做好自然保护地负面清单管理,切实加强獐、中华凤头燕鸥、普陀鹅耳枥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

从严压实森林火灾防控

要压实森林防火责任,深化“五大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高效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疫木管理制度。继续推进互花米草防治攻坚战,加强除治区域的长期监测和管护,有效遏制互花米草的扩散蔓延态势。

拓展林业产业共富路径

要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着力谋划并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林下中草药材种植等海岛特色林下经济,开展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市、县(区)、乡(村)三级联动的现代林技推广体系。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性,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市场监督,促进林下经济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林业产业在乡村振兴、渔农村渔农民共富增收中的重要作用。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 公交免费 就餐优惠 舟山“幸福码”惠及万余名困难群众

去年下半年以来,市民政局积极承接省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试点应用。截至目前,“幸福码”功能已覆盖全市困难群众1.05万余人,惠及群众3.34万人次,减免各类费用超7万元。

“幸福码”与市民卡实现了“卡码合一”,可代替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完成公共服务领域消费。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创新升级“浙里救”幸福清单功能,链接省大救助平台和市民卡系统信息,整合各方救助资源,自动生成全市在册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与身份信息临时关联的“幸福码”二维码。

据介绍,我市困难群众通过“幸福码”乘坐公交车,在“幸福食堂”就餐,可分别享受费用减免和餐饮补贴。除旅游班线外,市内其他的公交线路均可免费乘坐。在“幸福食堂”就餐可根据不同年龄享受相应的阶梯优惠价。

我市采用“政府兜底、企业资助、个人合理负担”相结合方式,夯实“幸福码”推行的资金保障。其中,公交出行费用由市慈善总会承担70%、公交系统承担30%;幸福食堂根据不同年龄段,在个人承担部分就餐费用基础上,由商家提供相应的让利和支持,增强政策的可持续性。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